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股東變動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莊先生」）全資擁有）告知，於2026年1月22日（交易時間後），鼎珮投資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Maini」）及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Gustavo」），與B-ON Global S.àr.l.（「買方」，為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買方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交易事項」）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須收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34%。收購方式為向鼎珮投資收購：

- (i) 995,275,000股股份；及
- (ii) Maini（其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ustavo間接持有304,725,000股股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該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交易事項將於該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屆滿當日或之前完成。

\* 僅供識別

買方集團是歐洲一間新能源商用車全方位運營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全球智能城市移動出行及物流運輸提供全生態科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待交易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易事項完成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a)莊先生連同鼎珮投資將繼續擁有合共270,907,47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5%，且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買方將直接並透過Maini及Gustavo擁有1,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34%，並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少峰先生及連鎮豪先生；非執行董事杭青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